提升審判品質

# 臺東、金門地院分邀二審法官分享審判實務 深化一二審經驗傳承

【本刊臺東訊】為精進刑事審判品質並深化實務經驗傳承，臺東地院日前邀請花蓮高分院朱貴蘭法官主講「臺東地院刑事實戰經驗分享」，由黃若美院長主持。

黃院長致詞時，期許藉由曾任職該院的朱法官返院分享二審經驗，建立東臺灣一、二審法院的溝通橋梁。

朱法官首先分享來自二審的實務提醒，包括判決前宜先確認最高法院是否已有固定見解，如已有固定見解，建議依循該見解裁判；另就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特別提醒最高法院已明確表示，原則上應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例外情形則應從嚴認定。其並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932 號裁定等為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所保障之受刑人請求資訊權、程序參與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接著，朱法官從二審審理案件的角度，整理第一審刑事案件容易忽略或應特別注意的事項，例如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提示、案件是否屬應行合議審理、審判中羈押期間、家暴案件緩刑宣告及保護管束、累犯、量刑、多重減刑事由之案件，以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詰問方式等，藉由具體實務經驗，貫穿一審審理實戰到二審上訴審查視角的深度剖析，讓與會法官重新思考第一審審理程序及裁判時應注意的事項。除二審實務反饋外，亦詳盡梳理第一審新進法官在審判實務中可能面臨的各項挑戰及必備的實戰技能，從「夥伴」面向，強調審判並非單打獨鬥，分享如何與書記官、法官助理建立良好工作默契，並重視統計、研考等行政夥伴的把關與支援，形成司法體系「善的循環」，並重點整理緊急保護令、羈押、提審、通緝、拘提、少年協尋、搜索、通訊監察等刑事值班及案件處理事項，以及案件管理節奏，提供新進及有需要的同仁作為實務參考。

朱法官最後期勉同仁在繁忙的公務中莫忘初衷，始終秉持謹慎與同理心處理每起案件，攜手為東部地區的司法公信力，奠定最穩固堅實的基石。

【本刊金門訊】為精進民事審判實務知能，促進審判經驗交流，並提升同仁健康管理意識，金門地院於日前邀請臺高院林哲賢法官談「民事審理經驗分享暨健康管理」，由陳信旗院長主持。

林法官首先針對「分割共有物事件」及「拆屋還地事件」實務問題，說明民事審判常見且涉及複雜法律關係的案件類型，透過實務案例解析相關爭點及處理方式，並分享審理過程應注意的細節事項，接著分享「公寓大廈地下室爭議調解」及「醫療糾紛事件調解」案例，從具體情況說明調解過程如何掌握當事人真正需求所在、釐清爭議核心，並透過適當溝通及聆聽，縮小雙方歧見，在民事調解事件，法官應提出具有定錨效應之建議方案，與雙方當事人耐心溝通，不要執著於過去已發生之紛爭，更要著眼於未來的雙贏局面，以促成更有效率地紛爭解決方式。

最後林法官分享「健康飲食管理」、「減重超慢跑心態與經驗」及「耳鳴與暈眩的醫學解析 ── 高壓工作下的耳鳴與暈眩警訊」等相關內容，提醒同仁長期處於高壓、久坐之工作環境，更應留意身體所發出的警訊。另介紹於日常生活中即可實踐的健康飲食、核心運動、超慢跑等方法，鼓勵同仁從均衡飲食、規律運動及良好生活習慣做起，在忙碌工作之餘適時照顧自己。

增進調解知能

# 高雄少家法院邀陳偉任醫師帶領家事調解委員從腦科學思考親子溝通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對於兒童大腦發展、情緒行為及親子溝通議題之理解，高雄少家法院於日前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成人精神科主任陳偉任醫師談「是孩子不乖，還是大人不懂？從腦科學談親子溝通」，由涂秀玲院長主持。

陳醫師首先結合精神醫學、腦功能科學與心理學 3 種不同觀點，帶領與會人員重新思考兒少的行為表現成因，許多看似故意搗蛋、挑戰權威或缺乏自制力的行為，實際上可能反映的是未被理解的生理限制或心理需求，面對孩子的問題行為時，無論是法院端的工作者，或是與孩子關係最為密切的家長，都可以先思考孩子究竟是「不願意」，還是因神經發展、情緒調節或是家庭互動等因素影響，而陷入「辦不到」的困境。

接著陳醫師透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自閉症類群障礙症等不同案例，引導與會人員理解孩子行為背後的脈絡，而診斷的目的並非為孩子貼上標籤，而是協助家長與專業工作者找到更適切理解孩子的方式與方向。

最後陳醫師指出家庭互動與親職角色的重要性，孩子的大腦具有高度可塑性，家長的言語及互動模式，都可能影響其情緒調節能力、人際互動模式與自我認同。近年來兒童與青少年自傷行為及情緒困擾問題日益嚴重，且年齡更有下降之趨勢，許多孩子之所以出現激烈的情緒反應，未必是出於叛逆或反抗，面對這些訊號，家長及專業人員都需要以更多的耐心與敏感度加以理解。



2026 國慶焰火在臺東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雲林地院講座

# 林俊杰法官談數位審判思維

【本刊雲林訊】因應人工智慧（AI）的浪潮及提升審判效能，雲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中地院林俊杰法官主講「當法官遇見 AI：談人機協作模式之數位審判思維」，由卓進仕院長主持。

林法官首先指出面對 AI 科技快速發展及司法過勞，善用科技提升工作效率，已成為司法工作者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惟運用 AI 協助辦案時，仍應兼顧資訊安全，尤其涉及機敏資訊時，更應審慎為之。

接著林法官透過實際操作，展示 AI 在司法實務上的多元應用，另指出「提示詞」的精確程度是影響 AI 產出品質的重要關鍵，以 AI 協助整理卷證資料為例，使用者除應明確交代任務外，亦須說明整理步驟、卷證邏輯、資料編碼及排序方式等細節，使 AI 充分掌握需求，方能提升結果的正確性與可用性。

林法官提醒，透過適當運用相關工具，得以減輕重複性工作的負擔，使法官能更專注於審判核心工作。然而，AI 終究僅是輔助工具，無法取代法官的專業判斷，對於 AI 所產出的資訊及分析結果，仍應秉持審慎態度，確實查核其正確性，以確保裁判品質。

苗栗地院講座

## 林英志審判長談特殊強制處分

【本刊苗栗訊】為精進法官對特殊強制處分之認識，以提升審理專業能力，苗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刑事庭林英志審判長談「特殊強制處分：科技偵查的立法、內容與基本權保障」。

林審判長首先指出，科技偵查能有效提升犯罪調查及蒐證能力，但另一方面也可能涉及隱私權、資訊自主權等重要基本權，因此，如何在有效追訴犯罪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是現代司法工作的重要課題。尤其科技偵查具有「隱密性」的特質，被調查人在事前無從防禦、事中無從監督，甚至於事後亦不知權利曾受干預，更凸顯司法審查及權利保障機制的重要性。

林審判長接著說明，科技偵查對人民基本權所造成的干預程度，會因偵查方法、時間長短及侵入空間範圍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較短期間的 GPS 追蹤，其基本權干預強度相對較低；若是透過 M 化車精確定位特定個人所在位置，或進入、窺探人民具有合理隱私期待的空間，干預程度即明顯提高，因此所需的法律授權及司法審查強度亦應有所不同。當偵查手段對人民基本權的干預越強，越需要透過明確的法律規範、法官保留及比例原則加以把關。

此外，林審判長也從憲法及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判決的發展，說明我國隱私權保障已逐漸從以「物理空間」作為判斷基準，轉向重視個人對資訊及私人生活領域的「合理隱私期待」。在科技高度發展的今日，即使身處公共場所，人民仍可能享有一定程度的私人活動領域；對於長時間、連續性的科技監控，更應從整體蒐集資訊所形成的馬賽克理論加以觀察，不能僅將每一次資料蒐集行為割裂判斷。

最後，林審判長總結 9 項科技偵查方法以及面對具有隱密性及高度基本權干預特性的科技偵查，以實際案例就 CCTV 錄影監視器、M 化車、自動化車牌辨識等進行合法性分析。其並提醒地院法官扮演第一線的重要把關角色，負責事前審查偵查機關所提出的許可聲請，在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也可能成為判斷科技偵查所取得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的審查者。

## 新北地院訪視矯正學校 陪伴少年回歸正軌

【本刊新北訊】為關懷少年，並感謝長期在少年矯正教育第一線師長對少年的無私付出，新北地院日前由蕭胤琛院長親自率領少年法庭趙伯雄庭長、法官、主任調查保護官及少年調保官等，前往敦品中學與誠正中學進行慰訪。

蕭院長致詞時勉勵在校少年，應珍惜學校所提供的各項資源與環境，努力充實自我，重建正向的人生觀與未來發展方向，以期能在離校後邁向人生正軌。

蕭院長一行除關心少年在校內的表現與學習適應現況外，並瞭解校方如何運用特教與外部醫療體系之心理師等資源，提供且滿足少年多元且個別化需求，以符合少年最佳利益。另亦與少年們進行面對面深度交流，透過一對一的耐心傾聽，即時掌握少年在校的學習與生活適應情形，期盼透過不間斷的陪伴，支持少年勇敢且踏實地回歸正常生活。

## 雲林地院與縣府合辦弱勢青少就業協助計畫

【本刊雲林訊】為提升司法少年之社會適應能力，雲林地院與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於日前共同辦理「特定對象與弱勢青少年就業協助計畫」。

本次活動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邀請講師介紹勞動法規及權益、就業服務資源等，並由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有就業需求少年媒合及追蹤輔導。另邀請業界人士分享創業歷程、面試技巧、雇主選才重點及職場禮儀，最後安排鋁線植物手作體驗，培養少年手作能力及藝術鑑賞之美感。

第 2 階段課程安排少年參訪當地餐飲店家，由資深從業人員帶領少年實際體驗內、外場工作，認識餐飲業作業流程。業者同時提供實際就業機會，讓職涯探索不僅止於參訪，並提供難得的工作體驗。



法學論述
簡論提審事件之審理程序構成－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行提字第 1 號事件及同院 113 年度行提字第 2 號事件之辦案心得分享為中心 陳鵬光
台灣法講座
外国企業の中華民国源泉所得に係る台湾法上の営利事業所得税の納税義務及び租税協定の適用－オンラインによる電子役務の提供を中心に 高志明、蔡欣寰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